

业类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好岗位能力培训。组织3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及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86人,赴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参加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多渠道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举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班,聚力产业强省和“助企纾困”进行政策宣讲解读,43名国有企业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参加培训。深化会计职称制度改革。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云南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破四唯”,立新标,建立以诚信评价、专业评价、能力评价为维度的会计人才综合评价体系。2022年,全省共39人申报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评审,8人评审通过,通过率为20.51%。共374人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303人评审通过,通过率为81.02%。

五、突出质量提升,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

加强培训督导。举办全省财政系统会计准则制度与财政监督培训班,推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20个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积极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等改革。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调研,建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和报送机制,推动准则制度实施。梳理6项会计法重要条款解读案例,在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完善准则制度咨询服务机制,提供咨询解答问题358个。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完成全省21037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抽查单位报告237份,对省商务厅等5家单位开展实地审核,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征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案例,择优选取4家单位上报财政部,推动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化。

六、突出三法三化,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

深化项目工作法。研究制定《云南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指导“十四五”时期全省会计行业发展。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行业发展的18条具体措施,会同省科技厅等10家单位建立行业协同监管机制和责任清单,形成监管合力。强化一线工作法。赴昭通、保山等地开展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的会计考试工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调研,分别形成3个调研报告报送相关部门,促进全省会计管理质量提升。分别在腾冲市、镇雄县举办540多人参加的财会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为强化基层会计管理服务作出实招。优化典型引路法。采取自下而上,层层选拔、逐级推荐的方式,在全省评选推荐3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上报财政部,选树典型。发挥会计领军人才引领辐射作用,开展基层会计业务培训 and 进企业、进高校等系列服务活动。

七、突出党建引领,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行业党的领导。33个支部全覆盖实现党组织和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行业党组织覆盖率达80%，“党建入章”达

100%。开展国家安全教育1000余人次,行业党校举办3期培训765人次。通过“党建指导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党委书记帮扶专项行动”,18家分类定级“一般”党组织均晋级为“先进”,新成立党支部5个。统筹推进群团统战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团委“两优一红”表彰,读书活动、三八妇女节、职工健康大讲堂活动,行业工会推动114家会员单位实现“数字工会”全覆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30个党组织与原深度贫困村党组织结对共建,开展活动70余次。加强党内监督。通过“签订一次自律承诺”“一次廉政谈话”“一次庄严宣誓”“通报一批典型问题”“接受一次法纪教育”五项举措,引导执业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加强行业人才工作统筹,制定落实财政部《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设立云南财经大学CPA奖学金。

八、突出服务发展,支持学会协会依法依规履职

配合做好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共受理8项相关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出具2份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报告。与省检察院等11家单位联合建立云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联合工作机制,推荐行业优秀专家进入云南省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库,为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加强对省会计学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资产评估协会、省珠心算协会的联系,筹备省会计学会理事和常务理事调整、省珠心算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省资产评估协会换届工作。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2年,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扎实做好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动会计管理服务各项工作。

一、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精心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7934人,实际参考4753人,参考率为59.9%。因自治区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为保障考生安全,经征求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取消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二)开展全区财务人员能力建设。为有效提高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使广大财务会计人员适应新形势下财税管理工作需要,更好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筹备2022年度全区财务管理能力培训。进一步优化培训内容,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纳入培训。扩大培训范围,将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纳入培训。

(三)筹备2022年度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和《西藏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筹备评审工作。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交2022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同时成立自治区2022年高级会计专业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

二、规范会计服务

(一)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审批和变更工作。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准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拟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和变更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和层层把关。完成新设立的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需要变更的8家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审核批复。结合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准入审批的从严把关,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执业质量,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全区会计师事务所的健康发展。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程序,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办理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变更实行备案制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推进会计行业执业许可证电子证照工作。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组织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开展电子印章采集,协调自治区职转办进行电子印章系统接口连接工作。自治区已完成电子印章信息采集,系统接口连接和测试工作,为实施会计行业电子证照奠定基础。

三、推进内部控制工作

稳步开展内部控制报告和数据的汇总工作。2022年8月,完成全区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和数据的汇总工作。通过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数据填报工作,帮助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制度进行梳理。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进一步推进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同时,根据近年来各单位填报水平参差不齐的情况和部分单位内控填报工作人员诉求,协调系统技术人员,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内控填报培训会,取得良好效果。

四、加强会计管理工作

(一)横向联合,组织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专项整治工作。转发《关于“整顿行业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健康发展”做好2022年会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并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委托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和未在区内缴纳社保,涉嫌“挂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筛查工作。全区有17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联合自治区党委网信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区内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保险缴纳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存在保险缴纳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提交整改报告,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效果。2022年上半年以“半月报”形式,共计17次向财政部会计司汇报专项整治阶段成果。

(二)组织有序,持续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建设。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与业务处室对接,研究确定单位会计核算模块数据信息剔除单位上报财政部。为提高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模块数据质量,按照条块模式,将自治区各级单位督促调整至各业务处室,督促各预算单位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会计核算模块录入工作。

(三)纵向联动,扎实开展全区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工作。为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会计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调研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2022年全区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工作的方案》。组织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完成全区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四)规范管理,有序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组织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1年度信息报备工作。组织自治区内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自查自纠并报送自查报告,填报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会计师事务所报备材料,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满足设立条件,并对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及相关行业管理工作进行汇总和分析,形成综合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陕西省会计工作

2022年,陕西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以“会计+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在政府会计改革、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会计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长足进展,推动会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管理,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贯彻执行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部署安排内控报告数据分析和内控报告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陕西各地区、各单位开展填报工作。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度财务内控评价工作的通知》,与陕西省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二处联合成立实地复核组,对陕西省监狱管理局、陕西省委统战部等10个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进行实地复核,纠正部分单位管理制度建设缺失、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往来核算混乱、财务审批不严格等突出问题,结合单位财务工作实际指出改进方向,提出整改要求。

二、加大力度,推进陕西财政云会计核算系统推广工作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陕西省财政厅召集